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刘柱减刑建议书**

（ 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997号

罪犯刘柱，男，1986年10月25日出生于陕西省铜川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3日作出(2010)陕刑一终字第00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柱犯强迫卖淫罪、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0年10月2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3年11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汉中刑二执字第0155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2016年9月20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陕07刑更161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（刑期至2025年8月1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6年9月28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在间隔期内因违规违纪情节受到禁闭处分，经警察教育后，该犯能够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改正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合格；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良好。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6次。被评为2016年监狱劳动能手。

该犯系主犯、暴力犯、数罪并罚、受到禁闭处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